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类]

粤人社案〔2018〕152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十二届一次会议 第20180612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省委统战部：

我们对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十二届一次会议第20180612号提案的会办意见是：

一、关于对年轻一代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进行培训的问题

近年来，我厅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有关精神，大力推进全民技能提升储备计划，全面开展各类技能培训。2017年，全省共组织开展各类技能培训635万人次，使包括年轻一代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在内的广大劳动者技能水平普遍得到提高。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储备计划，以岗位技能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为重点，依托各类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等，大力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加快提高包括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在内的各类劳动者技能水平。同时，鼓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把非公有制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纳入我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培训计划，培训名额可适当向年轻企业

家倾斜。

二、关于对年轻一代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进行激励的问题

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旨在褒奖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凝聚力和感召力。省委、省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对年轻一代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予以激励的工作。在我省保留的 77 项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中，“广东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暨光彩事业贡献奖”“广东十大杰出青年”“广东青年五四奖章、青年文明号”等项目评选范围均涵盖年轻一代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下一步，我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将继续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面向基层一线原则，大力表彰包括年轻一代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在内的更多先进典型，积极发挥表彰奖励的正向激励作用，推动我省非公有制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联系人及电话：程玉乾，8313495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协提案委员会，省府办公厅。